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備註：如無以下終身免評量事實者，請略過本頁，改自下一頁開始填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任現職時間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月
前次量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年未通過
本次量	評量期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終身免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本校年資滿 15 年且年滿 60 歲者。 <input type="checkbox"/>應檢附人事室開立證明		
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獲選為國內、外院士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曾擔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起迄時間：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內、外傑出學術成就獎項經本校採認者。	獲選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 獎項名稱：_____ 頒獎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 <u>國科會</u> 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獲行政院 <u>國科會</u> 專題計畫主持人費 12 次以上者（含 91 學年度前甲種研究獎）。	獲傑出獎次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 獲主持人費（甲種獎）次數：_____
		<small>（獲獎證明下載：國科會網站/研究獎勵獲獎人及統計表） <small>（主持人費證明下載：國科會網站/大專院校及研究機構/系所帳號密碼登入/專題計畫查詢/核定清單查詢）</small> </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學術研究獎、研究成果國際化特優研究獎或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合計 2 次者。	獲傑出獎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 <small>（公文或證明下載：研發處網站/統計資料/各項獎勵案件）</small>
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傑出教師獎或教學特優教師獎合計達 2 次以上者。 獲傑出獎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應檢附證明 獲教學特優獎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應檢附證明 <small>（公文或證明下載：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獎勵表揚）</small>		
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本校傑出服務獎 2 次以上者。 獲傑出獎年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應檢附證明 <small>（公文或證明下載：人事室網站/表格下載/獎勵表揚）</small>		
申請人簽章	系所中心 主管簽章	院教評會 召集人簽章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	
職稱		到校年月	年 月
任現職時間	年 月	服務年資	年 月
前次評量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	評量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第____年未通過

本次評量期間：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至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____年____月～____年____月）

壹、「研究」評量項目

- 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第2項（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第2項）終身免接受「研究」評量條件，通過本次研究評量。
- 符合研究項目評量標準，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中心）、院教評會審議。
-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3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9條）規定：
本院教師研究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為受評期間至少應有下列研究成果共五件：（研發處提供研究評量相關資料）
- 一、主持或共同主持研究計畫；
 - 二、發表於經專業審查認定符合專業標準之學術論著（含專利及創作）。
- 前項研究成果應含一件經專業審查通過之學術論著。相關審查證明應由申請人舉證，各系所中心相關會議認定。

貳、「教學」評量項目

- 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第3項（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第3項）終身免接受「教學」評量條件，通過本次教學評量。
- 符合教學項目評量標準，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中心、學程）、院教評會審議。
-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4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8條）規定：
本院教師應遵守教師倫理，且教學項目評量符合下列標準：（教務處提供教學評量相關資料）
- 一、教學大綱應上網。
 - 二、每學期應依規定準時繳交學生成績。
 - 三、每學年授課時數符合相關規定，請假應補課。
 - 四、受評期間所擔任課程之教學評量總平均成績需達70分以上，如低於70分，由院教評會進一步審議是否通過。

參、「服務」評量項目

- 符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5條第4項（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4條第4項）終身免接受「服務」評量條件，通過本次服務評量。
- 符合服務項目評量標準，檢附相關參考資料，提系（所、中心、學程）、院教評會審議。
- 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施行細則」第5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10條）規定：
本院教師服務項目評量之參考標準如下：（學校提供服務評量相關資料）
- 一、受評期間出席系（所、中心、學程）務會議及校內應出席會議之各項出席率均應達75%。
 - 二、關懷學生，從事各項校內服務工作；
 - 三、參與全校性活動。

肆、依本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第3條第9項規定：申請以升等視同通過本次評量

升等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下次評量日期： 年 月 日
（通過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視同通過第1次評量，該次限期升等免填本欄）

※申請人確認以上所填資料均屬事實無誤，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院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表

系所中心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補充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說明如下：
系所中心主管簽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評量結果

評量期間	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至_____學年第_____學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評量結果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系所中心 主管簽章		系所中心教評會 審議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教育學院 教評會 審查結果	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評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評量	院教評會 審議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院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